

第 1382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但其於 2010 年 8 月 3 日向本會所作之書面陳述中在附表一及二列舉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則不在此限’。

2011 年 3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